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5 月挂牌成立。主要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参与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制定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程序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执法设施、执法装备和执法服装的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工作。

（四）负责全市建管公路路政和市区道路运政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五）负责全市航道行政，市区水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内河港口行政和沿江、沿海港口行政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六）负责市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和交通建设项目市场行为、概（预）算执行情况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七）负责市区邮政管理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八）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执法工作；参与交通运输安

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保障国家重点物资道路、水路运输、紧急客货运输、军事和抢险救灾物资等运输有关工作。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群科、人事科（老干部科）、财务审计科、法制宣传科（市区违章处理中心）、装备技术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执法五大队、执法六大队、机动执法大队、直属大队、海安执法大队、如皋执法大队、如东执法大队、通州执法大队、海门执法大队、启东执法大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5月份挂牌成立后，主要完成如下工作：

一是坚持聚焦主业，综合执法实现规范高效。

1. 推进执法方式规范高效。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两库一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定期抄告更新调整双随机企业名录库。随机抽查企业60家，跨部门随机抽查执法人员180人次，跟踪督办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进入处罚程序；其他问题（如安全隐患等）抄告交通主管部门进行落实整改或信用记分，确保管理闭环，

实现小范围抽查形成大范围震慑。

2. 推进科技执法应用突破。注重信息化手段的开发和运用，探索开展“非现场执法”，在汽车站、火车站等重点区域，高速公路等关键地点加大高清探头覆盖力度。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每日电子查岗、每月情况通报，运行质量连续多月保持全省第一。织密对“两客一危”运输车辆不使用电子运单、旅游包车未按核定线路行驶、危化品运输企业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等行为的监控网络，提高执法监管的精准性，开出了 20 余起非现场执法罚单。压实网络安全责任，通过抓制度、抓教育、抓隐患排查、抓专业值守、抓设备升级等关键措施，增强全员网络安全意识，及时堵塞了 34 项网络安全漏洞。

3. 推进联合执法常态长效。加强与公安民警的联合执法，建立了治超领域、非法网约车等联合联动执法检查机制，提升打击威慑力，巩固执法检查成效。

二是坚持风险严防严控，安全形势实现持续平稳。以风险严防严控为目标，整合运政、路政、地方海事、航政、港政、质监执法工作任务，出台《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人头，为人民群众构筑“源头、现场、应急”三道严密防线，圆满完成了建国 70 周年大庆、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充分彰显了新机构的新担当、新作为。

1.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为深刻吸取响水天嘉宜化工“3.21”爆炸事故教训，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支队延续改革前出台的《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市运管（港口）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市地方海事局关于开展全市内河水上交通安全和船舶污染防治大检查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突出对“两客一危”车辆及源头企业、“四类”重点船舶、超限超载车辆、港口码头、交通工程质量监管等重点区域的执法，共实施安全大检查专项执法 5403 次，出动执法人员 17757 人次，查改隐患和缺陷 1766 项。

2. 开展“两客一危”专项整治行动。制定《“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紧紧围绕“五个严防、三个确保”总体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两客一危”专项整治活动。发动路面稽查 3439 次，出动执法人员 4746 人次，检查车辆数 11504 辆，发现违章 531 起；市区运用“一车三方”平台全方位加强对“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的实时监管，共对企业电子查岗 8041 次；抽查客运车辆共 1161 辆次，抽查危险品运输车辆共 1124 辆次，共发现“行驶轨迹异常”、离线位移、连续 7 天不上线、电子运单等问题 547 件。

3. 开展道路旅客运输严管严控工作。“9.28”宜兴特大交通事故、“10.10”无锡 312 国道上垮桥坍塌事故后，以市局名义联合公安、行政审批、文化旅游四部门发文，制定《关于联合开展全市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严管严控工作的通知》，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严管严控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从 10 月份起

联合公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旅客运输严管严控专项整治行动，与公安部门出台会议纪要 2 期，成立相对固定联合执法点 6 个，出动执法人员 3360 人次，联合公安 162 人次，检查企业 83 家（次），检查车辆数 3330 辆，共办结违章案件 143 起。

4. 扎实开展超限治理。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查处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化公路超限运输专项治理。10 月 30 日，在全省首创违法运输车辆封存措施，在港闸区北城停车场内现场集中封存 6 家企业 20 辆，提高震慑力，确保处罚实施到位。截止 11 月底，全市 8 个固定治超点联合执法 24 小时值守率 100%，实施流动检查 1138 次，出动联合执法人员 1.82 万人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921 辆，交警记分 1425 辆共 4859 分，罚款 57.45 万元，卸驳载 1924 辆计 1.49 万吨，责令 25 家企业停业整顿，封存车辆 145 辆次，较好地实现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省执法监督局的 2019 年第三季度通报，我市普通公路平均超限率控制率进一步下降，由 1.9%下降至 0.8%。

5.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制定下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印发南通市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行动方案》（通交执法安〔2019〕7 号），对到港危险品运输船舶开展专项检查，实施危险品船舶现场监督检查 78 艘次，发现缺陷 471 项。联合南通海事局、公安水警等部门开展通江口门影响通航安全的杂船整治，排查各类杂船 39

艘。开展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专项整治，约谈 6 家涉事企业，通报问题，下达《航运公司安全管理建议书》，要求公司立即进行整改落实。强化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备案管理，指导 6 家已备案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增强安全风险意识，保障群众水上交通出行安全，对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水上游览点，督促经营者按规定重新备案。

6. 开展港口安全执法工作。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对部分危险货物仓储企业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共涉及 10 家企业，对照检查通报内容，专门向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发出《港口经营安全执法督办函》，要求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涉及辖区的危货企业开展行政执法“回头看”，并按时报送执法结果。中秋国庆、上海进博会期间组织专项活动，共检查危货企业 8 家，出动执法人员 22 人次，发现安全问题 19 个，已全部整改闭环。针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南通干红石化港储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进行了立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对申华化工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危货港口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整改隐患 2 个。加强沿江沿海普货码头安全监管，共检查 9 家普货码头，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闭合，查处了南通华浮港务公司 40 吨门座式起重机“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案件、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案件。

三是坚持重拳出击，污染防治实现整体突破。第一时间成立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强化统筹协调和责任落实，集中火力打赢“三大关键战役”。

1. 打赢非法码头歼灭战。联合局生态环保处、港口处，积极与地方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横向联动，每日巡查、各个击破，如期拆除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办公室交办的53个沿江非法码头，共拆除吊机73座、混凝土基座78座、引桥6座、管线21根、罐体25个，迁离浮吊17艘、趸船6艘，清理砂石量38.5万吨，退出岸线4.6公里，如期实现拆除到位、清场到位、防反弹到位，以全省最大整改体量、最先通过销号验收的良好成绩，推动“问题清单”转变为“满意清单”。

2. 打赢环境整治收官战。积极扛起迎检牵头单位职责，纵向上主动对接省厅、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于7月底促成与省级检查考核第三方的合作，准确掌握了最新的省办考核流程和标准。横向上协调公路中心、港行中心的大力配合，凝聚全系统力量，实施“白加黑，五加二”工作模式，扭住迎检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严格参照省级验收标准，组织两轮900公里路段的全市预检，逐个逐项巡查督查，坚持问题不解决不放过，以做前、做细、做实的迎检成效，推动为期三年的“五项行动”画上圆满句号。

3. 打赢污染防治持久战。立足常态长效，我市首艘内河船舶污染物多功能接收船建成运营，上线运行“船舶污染物联单信息化平台”。制定船舶污染防治一号行动、“江河碧空”蓝

天保卫四号行动、水污染防治等专项工作方案，深入推进交通执法领域污染防治工作，对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周报制度。督促 45 家航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实施 400 总吨以上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登船检查 147 艘次，查处不合格船舶 122 艘；对 155 艘船舶开展生活污水防污设备专项复查，消除各类缺陷 25 个；检查船舶封舱运行情况 663 艘，查纠违规船舶 35 艘；抽检船舶燃油情况 62 艘对 11 艘不达标船舶实施处罚；严肃查处船舶违法载运、倾倒、偷排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水等行为，检查船舶 519 艘次，行政处罚 32 艘次，罚款金额 4.43 万元；对辖区 39 个港口码头企业的防尘屏障、堆存方式、抑尘措施、路面管理、车辆管理、在线监测等六个重点方面存在问题情况进行表格式排查，累计检查涉尘企业 152 次，查出问题总数 75 个，其中 60 个已完成整改销号。

四是聚焦严格执法，质量监督工作实现新突破。

1. 全力保障在建工程质量。继查处执法改革后全省第一例工程执法案件，对平海公路快速化改造项目 3 家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后，又陆续查处了机场大道互通连接线工程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如皋长源码头后方堆场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等 7 起案件，极大地震慑了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指导开展优质工程创建活动，监造的两项港口项目工程入选 2019 年全省 15 项交通优质工程，位居全省前列。结合执法实际总结编制的《交通工程行政执法手册》受到省执法局领导高度肯定，将在全省推广。

2. 全面加强船舶检验质量。以准确执行船检质量管理体系为抓手，以“放心船检”品牌建设为载体，建造检验船舶 148 艘，总吨位 19898，总功率 50780Kw；营运检验 2955 艘，合计总吨位 1681493，主机总功率 952394Kw；完成船用产品检验 2093 台套；船舶及船用产品图纸审查 71 套，船检证书发放合格率 100%，必检项目到位率 100%，图纸审查无重大过错，船东满意度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是聚焦服务民生，执法惠民谱写新篇章。

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方针，以高度的政治站位，专项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扫黄打非”专项查堵行动工作方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广泛宣传，悬挂标语 100 多条，发放宣传告知书 3000 余份，邀请电台、报社参与营造打黑除恶的良好舆论氛围，上报涉黑线索 24 条。

2. “打黑驱黄”专项活动强势推进。针对一段时期南通火车站附近“黑车”非法营运、“黄牛”拉客猖獗现象，7 月 17 日以来，每天抽调 8 名执法人员，全时段值守、零缝隙执法覆盖所有火车班次，风雨无阻驱逐拉客“黄牛”。依托火车站“监控中心”，引导路面“打黑”组精准巡查、打击，查处非法网约车 258 起、“黑车”68 辆。采取发放宣传单、进社区进校区主题宣讲、邀请新闻记者全程报道等方式，宣传“黑车”危害，营造抵制“黑车”浓厚氛围，站前运输秩序明显好转。

3. 惠民执法成效明显。认真落实《南通市交通运输行业运输服务全面提升年方案》，运用“走帮服”等载体，深入开展亲情执法服务大走访，俯下身子，扎根大地，深化为企业服务举措：在“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大走访活动”中，深入企业大走访，现场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以贴心的服务为企业开通“直通车”，助力企业发展；开展科技执法“排忧解难工程”，重点为“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解决多年一直困扰的难题；开展“亲情服务工程”，船检人员远赴福建、武汉等地，上门为船舶“把脉会诊”，切实减轻企业运营成本；实行“柜面+扫二维码”的多样化缴款方式，在继续保持银行柜台办理缴费渠道的基础上，新增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实现网上罚款缴纳，节省缴款人时间和精力成本。

六是坚持强基固本，执法队伍展现新形象。

1. 加强队伍建设。

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健全完善了支队内部规范化管理制度，修缮支队文化活动室、与市图书馆建立流动阅览室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浓郁书香氛围，积极组织参加市级机关迎国庆 70 周年大型演出、志愿服务等精神文明建设实践活动，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交通执法人的良好文化风貌，被市文明委表彰为文明单位。

3. 政务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成效明显。

第二部分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9年度部门决算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924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62.71万元，增长 62.75 %。其中：

（一）收入总计 9240.37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9240.37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562.71 万元，增长 62.75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等按规定调增，机构改革，人员、车辆等费用增长，以及省级专项资金增长。

（二）支出总计 9240.37 万元。包括：

1. 交通运输（类）支出 8085.4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800.94万元，增长 53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等按规定调增，机构改革，人员、车辆等费用增长，以及省级专项资金增长。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4.9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711.39 万元,增长160.4%。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进行基数调整后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年收入合计 9240.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40.37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年支出合计 924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8 万元,占 42.73%;项目支出 5292.37万元,占 57.2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240.3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62.71万元,增长62.75%。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等按规定调增,机构改革,人员、车辆等费用增长,以及省级专项资金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9240.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26.08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其中:

(一) 交通运输支出(类)

1.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2.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39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使用。

4.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资金未使用。

5.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6.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出租车的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5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8.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68.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87.33万元、津贴补贴1273.83万元、绩效工资308.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2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6.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9.8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0.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8.43万元、住房公积金285.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1.05万元、退休费98.22万元、抚恤金11.68万元、生活补助4.73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3.35万元。

（二）公用经费 47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6.75万元、印刷费5.44万元、电费19.56万元、邮电费7.56万元、物业管理费2.88万元、差旅费64.32万元、维修（护）费7.78万元、租赁费2.57万元、培训费3.88万元、公务接待费1.54万元、劳务费3.11万元、工会经费52.68万元、福利费91.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9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7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4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62.71 万元，增长 62.75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等按规定调增，机构改革，人员、车辆等费用增长，以及省级专项资金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8.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68.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87.33万元、津贴补贴1273.83万元、绩效工资308.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2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6.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9.8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0.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8.43万元、住房公积金285.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1.05万元、退休费98.22万元、抚恤金11.68万元、生活补助4.73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3.35万元。

（二）公用经费 479.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6.75万元、印刷费5.44万元、电费19.56万元、邮电费7.56万元、物业管理费2.88万元、差旅费64.32万元、维修（护）费7.78万元、租赁费2.57万元、培训费3.88万元、公务接待费1.54万元、劳务费3.11万元、工会经费52.68万元、福利费91.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9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7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3.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51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9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无支出，与上年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3.36 万元。其中：

（1）本年度无公务车购置预算，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度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9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08 %，比上年决算增加 70.0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公务车维护数量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车辆并入（原28辆，改革后103辆），公务车维护费用增加，但部门预算未进行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过路过桥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03辆。

3．公务接待费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75 %，比上年决算减少 0.5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规定，公务接待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预算为按定额下达，实际发生金额较小。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支出 2.38 万元，接待 10 批次，265 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市因公来人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减少 0.7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会议费相关规定，本年未发生会议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会议费相关规定，本年未发生会议费。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71 %，比上年决算减少 30.7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培训费相关规定，本年发生的培训费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安排培训，未超支。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4 个，组织培训 633 人次。主要为培训交通综合执法和行业安全管理方面的培训，另有党员辅导、主题教育、党务、文秘、运输行业重大新闻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相关决算收支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相关决算收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6.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1.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6.41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